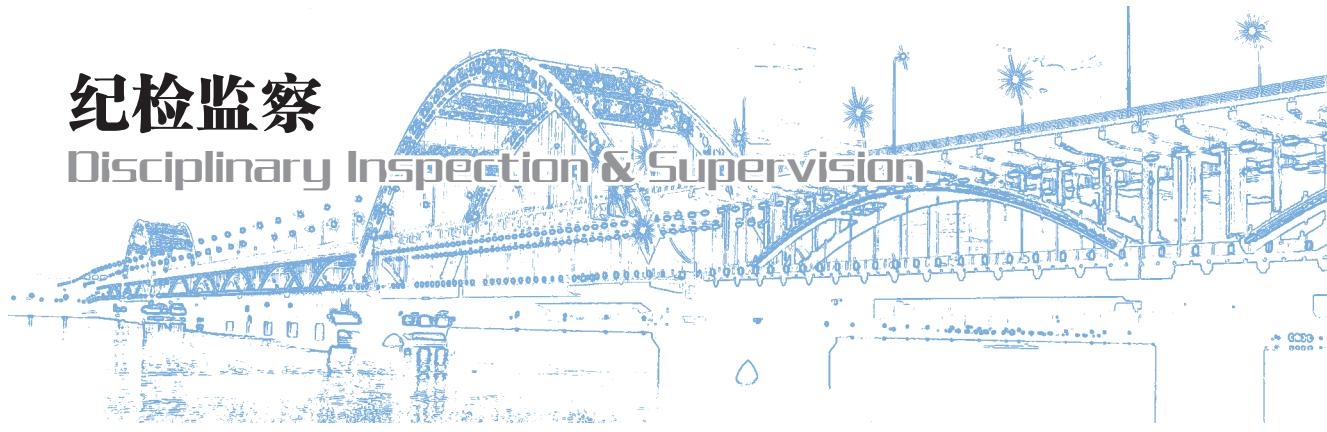


纪检监察

Disciplinary Inspection & Supervision



□ 监察体制改革 □

【区监察委员会挂牌】 2017年，上城区按照监察体制改革时间表和路线图，着力推进改革试点工作。2月13日，区监察委员会（简称区监委）组建挂牌。转隶组建后，区纪委将15名转隶人员与原纪委人员混编安排，促进人员融合、优势互补，重点加强案件监督管理、审查调查和案件审理等监督执纪一线力量。纪检监察室由原来的2个增加到3个，人员由原来的6人增加到17人。至年末，区纪委、区监委设立内设机构10个，监督执纪部门的机构数、编制数占总数的70%和77.8%，组织架构进一步优化。

【法律法规培训】 2017年，区纪委、区监委对纪委人员加强法律法规培训，对区检察院转隶人员加强党章、党规和党纪培训，补齐短板、发挥优势，推动思想理念、方式方法、好传统好作风的相互融合。区纪委、区监委班子成员“一对一”“面对面”与转隶人员谈心谈话，做细做实思想工作。坚持把解决思想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明确改革过渡期内转隶人员原职务、工资和福利待遇，把组织纪律和组织关爱统一起来，引导职工尽快进入角色。

【监察职能履行】 2017年，区纪委聚焦中央确定的改革目标任务，不等不靠，主动作为，以反腐败工

作的实际成效彰显改革成果。全国首例留置案件启动后，区纪委、区监委积极探索，先行先试，对照“精品案件”标准，提出“首战必胜、细之又细”的工作要求，在操作流程和监察文书没有先例可参考的情况下，边摸索边办案，在一个月内完成调查工作，顺利移送审查起诉。《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纪委网站、《中国纪检监察报》、《浙江日报》等中央、省级媒体专门进行报道。区纪委坚持以案带动，通过留置与非留置、单一留置与多对象留置、分级管辖与属地管辖等办案模式，推动机构人员融合和工作流程磨合。全年开具各类监察文书463份，区监委立案8件，留置3人，移送司法机关6人，实现“1+1>2”的改革目标。

【派驻机构改革】 2017年5月9日，区纪委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化管理上城区纪委派驻机构工作



2017年10月7日，《人民日报》头版报道上城区作为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单位，第一例留置措施启动实施
(区纪委、区监委供稿)

的通知》。根据“归口分类、优势互补、便于协作”原则，将10个派驻机构、6个街道纪工委划分成3个协作片组，通过月度例会、交叉互检、综合执纪、片组联动等方式，做到问题无缝衔接、线索专业处置、调查快速高效。

“两个责任”压实

【概况】 2017年，区纪委、区监委认真执行“三书两报告”制度，压实“两个责任”（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3月7日，区委主要领导专题听取区委、区政府班子成员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情况报告，坚持责任倒逼，有责必尽、失责必问。印发《2017年上城区作风建设工作要点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将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各牵头部门、责任单位，确保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实现牵头部门从虚到实，压力传导从松到紧的转变。

【党风廉政考核】 2017年5月23日，区纪委、区监委印发《2017年上城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修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标准，专门成立4个检查组，对所有区直单位2016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逐一检查考核，并延伸检查部分二级单位，下发意见书55份、建议书19份。

【主体责任落实】 2017年，区纪委、区监委分类分批召开主体责任报告会，将全区55个单位分成未扣分党群组、未扣分政府组、扣分较少组、末十位组、街道组5个类别，分批听取各单位情况汇报。对排名末三位的单位，集体约谈全体班子成员，逐一进行点评。把检查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做为巡察和监督执纪的重点，巡察工作结束后，向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发放《巡察反馈意见督导整改建议书》；向被巡察单位反馈结果时，邀请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参加。

正风肃纪

【监管督查】 2017年，区纪委深入开展“最多跑一次”改革督查，组织召开专题研究会10次，开展监督检查24次，检查单位46个，发现问题23个，发送专项督查通报3次，点名通报23个单位，各项改革指标按时完成。围绕城中村改造、危旧房治理等“四个全域化”工作，开展专项督查14次，梳理问题7个，提出意见建议7条。对征收中个别党员不配合的情况，发放协助函3件，均推动达成协议。6月，组织纪检干部专项督查安置房管理，推动出台《上城区安置房源管理办法》，配合区住房和城建局、区国土分局、相关指挥部等部门，抽查上交房源情况。

【作风建设】 2017年4月19日，区纪委印发《2017年上城区作风建设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组织区政府办公室、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等部门，研究制定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相关制度，对需要把握的六大问题做出说明，强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回头看”工作，防止“四风”反弹回潮。开展正风肃纪专项行动，检查单位1861个次，问责处理42人，对典型问题通报曝光30人次。

【联合监督】 2017年，区纪委会同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公安分局建立沟通联动监督机制，抽查7个单位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情况。会同区国税局、区财政局，通过税务平台，抽查重点单位发票开具、公务接待等情况，对涉及公款购买烟酒等问题一查到底。

【换届风气检查】 2017年，区纪委、区监委开展换届风气专项监督检查，严肃处理违反换届纪律问题。建立区、街道、社区三级候选人资格核查核实机制，先后对54个社区、2个经济合作社换届中的



2017年9月27日，区纪委举办上城区第二届“清风讲坛”暨教育系统敬廉崇洁主题教育活动
（区纪委、区监委供稿）

1555名候选人（自荐人）开展资格审查，有6人因不符合资格条件被劝退，把好基层干部入口关。全区顺利完成社区组织换届，城区基层党建基础进一步夯实。

【举办“清风讲坛”】 2017年9月27日，上城区第二届“清风讲坛”暨教育系统敬廉崇洁主题教育活动在北京师范大学附属杭州中学举行。活动旨在推动廉政文化深入校园，努力营造崇廉向善的教育环境。市、区相关单位负责人，区部分“两代表一委员”、社区干部代表，全区教育系统基层单位行政领导，直属部门、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代表和家长代表700余人参加。与会教师在学校一楼大厅“我从教、我承诺”承诺墙上签名，牢记“遵守法规、静心教书、潜心育人、敬业成人、精业成才，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的誓言。从承诺墙到二楼报告大厅，布置“学高为师、身正为范”“漫说师德师风”“传承家训、廉洁家风”等10余面宣传墙、100余块展示牌，对全区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的成果进行系统展示。市纪委、区纪委为区廉洁文化进校园示范点进行授牌，北京师范大学附属杭州中学、杭州市建兰中学、区青少年活动中心等10个单位成为第一批区“廉洁文化进校园”示范点。示范点学校代表进行廉政文化课程介绍、典型事例现场展演。校长代表、教师代表、家长代表、区党代表等进行圆桌论坛。

执纪审查

【“四种形态”运用】 2017年4月13日，区纪委出台《关于落实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指导意见》，明确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运用主体、适用情形、运用流程、责任分工及工作要求，细化每一种形态的具体适用情形及对应的49种组织措施处理、党纪政纪处分类型，规范“四种形态”实践运用过程中线索处置、请示报告、人员处理等环节，并实行“一人一档”全程留痕备查。区纪委组织专题培训，对指导意见进行解读阐释，就把握层级关系、完善运用机制、落实工作责任等提出具体要求，推动“四种形态”在全区的实践运用。全年运用“四种形态”处理130人次，比2016年增长22.6%。其中，第一种形态86人次，占66%；第二种形态26人次，占20%；第三种形态7人次，占5%；第四种形态11人次，占9%。

资料

“四种形态”：指党内关系要正常化，批评和自我批评要经常开展，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和组织处理要成为大多数；对严重违纪的重处分、做出重大职务调整应当是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只能是极少数。

【腐败惩治】 2017年，区纪委保持高压态势，做到惩治腐败力度决不减弱、“零容忍”态度决不改变，坚决减少存量，重点遏制增量。全年全区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受理信访举报122件，处置问题线索108件，立案40件，比2016年增长33.3%；处分36人，增长28.6%。其中，区纪委、区监委本级自办案件19件，是2016年自办案件数量的6.3倍。重点查办区房管局原局长骆某某、办公室原主任潘某某、房政管理科原科长吴某某等违纪违法案件。通过办案，为国家、集体挽回经济损失6000余万元。

【巡察工作】 2017 年，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巡视工作条例，组建完善“一办两组”巡察机构，制订新一届区委巡察工作计划，细化巡察工作 7 个环节流程图，列明“12+N”种巡察方法，进一步规范巡查工作程序。突出政治巡察，落实区委常委会定期研究、区委“五人小组”听取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汇报的工作机制。全年完成 5 轮 12 个单位的巡察，延伸巡察 18 个二级单位，发现问题 298 个，提出意见建议 58 条，挽回经济损失 519.6 万元，运用“四种形态”处理 56 人次，建立完善制度 61 项。对巡察发现的配置值班备勤专用手机等突出问题，由分管副区长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推动职能部门出台制度规范，体现巡察的标本兼治作用。

【新任领导干部廉政教育】 2017 年，上城区加强新任领导干部廉政教育。以考促廉，不断完善区管干部任前党纪党规考试制度，突出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内容，全年对 44 名拟提拔干部进行任前测试；发放《党员干部违纪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录》，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推送爱廉助廉信息，增强拟提拔干部勤政廉政意识；采取“一对一”、分批次、集体谈等形式，落实干部任前谈话工作，

打好廉洁自律“预防针”。

【教育培训】 2017 年，区纪委统筹管理区委机关、巡察机构、派驻机构、街道纪工委 4 支队伍，印发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干部轮岗交流 8 人次，挂职锻炼 20 余次，组织开展跨部门协作 60 余人次；举办上城纪检监察干部大讲坛 5 期，参加培训 400 余人次，进一步提升干部能力素质。树立正确用人选人导向，选拔区管干部 4 人，提拔科级干部 2 人。

□ 纪检监察队伍建设 □

【概况】 2017 年，区纪委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大精神，强化纪检监察干部“四个意识”。加强机关党建工作，完成机关党总支换届，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扎实开展“三联三领”活动，进一步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机关 4 个党支部分别与长明寺巷社区 12 个党支部结对共建，每月安排 2~3 名党员参加结对党支部的主题党日活动，通过党课联上、活动联办、工作联抓等形式，促进党建工作双提升。组织干部到“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中国共产党杭州历史馆、浙江省军区军史陈列馆、空军笕桥机场参观学习，感悟红色文化，强化法治意识。



2017 年 7 月 18 日，上城区委巡察组巡察清波街道党工委工作动员会
召开
(区纪委、区监委 供稿)

【自身监督管理】 2017 年，区纪委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严格线索处置、审查审理、涉案款物管理等工作流程。7 月 27 日，制定机关各科室、派驻机构及街道纪工委年度工作考核办法，将纪检监察干部的自身监督管理落在日常、形成规范。10 月 9 日，制订《上城区纪委、区监委工作人员请销假制度》，进一步规范请销假、离杭外出报告等制度，敦促组织意识、纪律意识的养成，坚决防止“灯下黑”。

(裴晓峰)